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枣卫字〔2019〕38号

关于切实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计划生育家庭的满意度，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22号）和省卫生计生委原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家庭发〔201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为落实基本国策作出了重大贡献，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爱，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区（市）要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严格依据《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鲁人口发[2006]34号）规定，确认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采取一次自下而上的方式，对辖区内符合政策标准条件的人员情况进行一次认真、全面、准确的拉网式排查，切实摸清人员底数，按照未来5-10年内应享受奖励扶助制度的人员建立动态数据库，及时掌握奖励扶助对象的增减变动情况，当年度政策落实及时率不得低于90%，确保该享受政策的一个不漏，不该享受的及时核准清退。

二、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

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重要的政治任务。各区（市）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力度，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和问题。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确保“三个全覆盖”。

（一）双岗联系人制度全覆盖。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每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确定一名镇（街道）领导干部和一名村（居）委会干部作为帮扶双岗联系人，区（市）局领导干部要联系帮扶存在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联系对象易于接受的方式做好每月至少1次的联系慰问工作，同时，市级开通24小时心理咨询热线0632-8076100，免费提供心理咨询和疏导服务，帮助特殊困难家庭恢复健康的精神状态。各区（市）要加大对双岗联系人履职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双岗联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要坚持做到“三个百分之百”，即：联系人到位率100%，工作落实率100%，特殊家庭满意率100%。

（二）就医绿色通道全覆盖。确定枣庄市立医院作为计生特殊家庭市级定点医院，各区（市）也要确定一家公立综合医院作为计生特殊家庭本级定点医院。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作为定点医疗机构。各级开通的医疗机构绿色通道要实现纵向顺畅联通，横向有效衔接，实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方便就医卡100%发放到位，就医绿色通道100%落实到位，确保就医绿色通道真正畅通，便捷安全。

（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优先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开展签约服务，明确健康管理责任医生，建立健康档案，将特殊家庭成员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每年安排在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县级定点医院免费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健康检查要根据年龄阶段、身体状况等个体需求，定制相对精准的查体方案，满足群众愿望，提升查体质量。把做细、做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理念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真正实现家庭医生自愿签约服务全覆盖。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明责任、纪律，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一）要严格把握政策，做好奖励扶助对象和特扶家庭的资格确认，建立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等工作。要将奖励扶助政策、对象和奖励扶助金发放情况逐级审核、张榜公布、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二）制定好奖扶特扶制度具体实施方案。搞好基线调查，落实相关配套措施，规范运行程序，确保制度的客观公正，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和特别扶助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以年为单位计算，每半年发放一次。上半年必须于7月31日前发放完毕，下半年度12月31日前必须发放完毕，不得跨年度发放。

（三）要加大对建立奖励扶助制度的社会宣传力度，增强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集中讲授、发放明白纸、发送微信、收听收看广播电视等老百姓容易接受的方式做好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国家建立奖励扶助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四）要明确责任，严明纪律，进一步强化与完善监督和落实措施。对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21日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印发

校对人：孟雪梅